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施德”）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按照85%的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梦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后海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共计人民币柒仟万元整（7,000万元）；彩梦科技的参股股东西藏山南神州通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拟按照15%的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湾工业区7栋203-204

（四）注册资本：1,000万元

（五）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六）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85%的股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933.56 万元，负债总额 1,021.86 万元，净资产 6,911.70 万元，资产负债率 12.88%；2014 年，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73.69 万元，利润总额-702.01 万元，净利润-648.65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金额：拟按照 85%的出资比例为彩梦科技向各家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仟万元提供担保；彩梦科技的参股股东西藏山南神州通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拟按照 15%的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具体如下：

1、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提供授信担保；

2、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提供授信担保；

3、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后海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叁仟万元整提供授信担保。

（三）担保期限：一年。

彩梦科技的参股股东西藏山南神州通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按照 15%的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彩梦科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彩梦科技进一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彩梦科技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按照 85%的出资比例为控股子公司彩梦科技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共计人民币柒仟万元。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西藏山南神州通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按照 15%的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75.055 亿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0.595 亿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73.52%（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按照出资比例为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柒千万元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扩大经营规模的需要。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